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5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联接 A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联接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560 00656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 1.00 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20%

50 万（含）-200 万元 0.90%

200 万（含）-500 万元 0.60%

500 万元以上（含） 1,000.00 元/每笔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1)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 天 1.50%

7 天 ≤ T < 1 年 0.50%

T ≥ 1 年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30 天不满 9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90 天不满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 180 天（含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2)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 天 1.50%

7 天 ≤ T < 30 天 0.50%

T ≥ 30 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具体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 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 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 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 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 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6.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9 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01A 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上海静安嘉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 2608 单元（200040）

电话：021-60735022

传真：021-60735010

（8）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0 层 02 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9）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B 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B 区 4 层 G05、G06 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5305 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2）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306 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3）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4）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2 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 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 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 5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8.baidu.com/> 95055
- 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 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 1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antfortune.com 95188
- 1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 1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 14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400-6262-818
- 1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 1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jin.com 95177
- 17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 18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 1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wm.com 400-898-0618
- 2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jijin.com 400-619-9059
- 21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893-6885
- 22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 23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htfund.com/> 400-829-1218
- 2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 2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 26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www.haojiyoujijin.com 400-0411-001
- 2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 2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 2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 3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 3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 3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 33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 34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 35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www.cmiwm.com 400-876-5716
- 3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0660
- 3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 38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 39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und.com 400-817-5666

- 4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 4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8288
- 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 4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
- 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 4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 4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 4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 4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 4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 5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om.cn 95322
- 5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 5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 5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 5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 5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400-666-6888、
0755-33680000
- 5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 5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 5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sdzq.cn 95399
- 5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 6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 6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 6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 6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 6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 6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ichina.com.cn 400-620-8888
- 6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 6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 6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 6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 7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com.cn 400-832-3000
- 7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 7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 7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 7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gs.com 95368、400-468-8888
- （全国）
- 7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 7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 77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 7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 7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 8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 8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ydsc.com.cn> 4000-188-688

- 8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95390
- 8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anhesec.com 4008-882-882
- 84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zq.cn 400-836-6366
- 8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 8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czq.com 400-620-6868
- 8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由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型而来，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将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属于股票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四川国企改革指数收益率及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表现密切相关，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投资品种。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